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84,78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91,10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黃珮禎

法 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亭如